

债券代码：135416（SH）  
债券代码：145205（SH）  
债券代码：145392（SH）  
债券代码：162332（SH）  
债券代码：166170（SH）  
债券代码：166893（SH）  
债券代码：175472（SH）

债券简称：16星城01  
债券简称：16星城02  
债券简称：17星城01  
债券简称：19星发01  
债券简称：20星发01  
债券简称：20星发02  
债券简称：20星发03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 和 20 星发 03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星城 01，债券代码：135416.SH）、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星城 02，债券代码：145205.SH）、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星城 01，债券代码：145392.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星发 01，债券代码：162332.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星发 01，债券代码：166170.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星发 02，债券代码：166893.SH）和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星发 03，债券代码：17547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和“20 星发 03”之《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和“20 星发 03”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星发 01”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有息债务之间进行调整的公告》：

### 一、“20 星发 01”发行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877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该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4.00%，债券简称为“20 星发 0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到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收取、存储和划转。

### 二、“20 星发 01”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根据“20 星发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同时，根据“20 星发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三、“20 星发 01”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20 星发 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00.00 万元，发行人在收到“20 星发 01”募集资金净额后，综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借款到期状况等因素，发行人拟将 99,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在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借款中作如下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原约定金额      | 调整后的金额     | 差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49,820.15  | 49,820.15  |
| 偿还借款   | 100,000.00 | 50,179.85  | -49,820.15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 -          |

本次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20 星发 01”募集资金用途在补充流动资金与

偿还债务之间进行调整，且调整比例未超过原资金约定用途的 50%，符合“20 星发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调整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可执行。

财信证券作为“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和“20 星发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和“20 星发 03”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和“20 星发 03”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和“20 星发 03”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16 星城 01、16 星城 02、17 星城 01、19 星发 01、20 星发 01、20 星发 02 和 20 星发 03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